

正本

郵件類別：平信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收文日期:	年	月	日	副主任核章
檔訓收號:				號
保存年	訓練組	實習組	管理組	
				111.6.10 陳仁壽

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
函

33383

桃園市龜山區文明路27號

已掃描可供線上簽核



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6樓  
 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邱鈺涵  
 電話 (04)22595700#111  
 電子信箱 chiuyh0312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  
林口訓練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 
 發文字號：技專字第1110303397號  
 速別：普通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貴單位申請111年度第1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停辦職類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單位111年6月1日訓字第1118067050號函。
- 二、查111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（即測即評及發證與專案）試務工作行政契約第3條委託工作內容—工作重點參、三、（四）規定：「各承辦單位須依簡章規劃之期程辦理，若有異動（包含因故停辦職類）須於該梯次簡章原訂受理報名起始日前1個月函報本中心核定，至遲於10月31日前辦理測試，並於報名起始日前15日在承辦單位網站公告。」。
- 三、貴單位申請旨揭檢定梯次（報名日期為111年7月25日至7月29日，學、術科測試為111年9月13日起），停辦堆高機操作職類單一級。
- 四、本中心同意停辦該職類，請立即於貴單位網站公告週知及請委婉告知報檢人停辦原因，並確實輔導報檢人，俾利其參檢。關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尚未解除，爰請辦理技能檢定時，務必依據本中心相關措施（請至技檢系統下載最新版本）辦理，落實防疫工作及加強防疫宣導，以維護參與人員健康。

五、為因應疫情，本中心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決策進行滾動式調整，請隨時注意本中心網站公告。

正本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訓練所林口訓練中心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主任 楊國聖

